

证券代码：871336

证券简称：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小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租赁标的：山东滨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。租赁物位于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东北部，韩墩干渠以东、济东高速以北。租赁物的范围包括上述地址院落内的指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甲方有权出租的动产、不动产。

2、租赁期限及租金

租赁期限为 10 年，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。租金为 12,257,300.00 元/年，合计 122,573,000.00 元。

租金支付方式

一年两付，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三天交付年租金的 50%。出租方于收到首次租金一个月内完成租赁物交付。

3、各方基本权利和义务

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不得单方宣布或者以其行为终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更不得解除本合同；甲方不得在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租赁期间重复租赁或者其他单位签订类似合同；若因以上因素给乙方造成损失，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预期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用等所有经济损失。

乙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新的生产经营设备和资产，并对新购置的资产具有所有权，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可自行拆除，但不得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害；

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保证甲方各项资产的完好（合理损耗除外），对设备、厂房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、转包给他人经营。乙方发现租赁物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。甲方交付乙方的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无故障，因甲方设备原有问题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在租赁期间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承租的资产进行改造，以便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但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将改造的资产进行还原或保持现状，改造后新增资产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改造费用及恢复原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优先承租或购买的权利。

甲、乙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。甲方出租资产存在抵押或查封等情形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剩余年限的租金，并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预期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用等。

乙方转租或转借租赁物应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租转借的，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本合同如因乙方无故不缴纳租金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，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应当支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